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8:45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

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以16.48元/股的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杨畅伟为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配偶，关联监事陈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1月23日